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58號12樓之2

受文者：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8005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夜遊南崁溪地方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南崁溪會稽橋旁

主持人：張技正耀昌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穎頤(03)303-3688#3352

出席者：李副議長曉鐘、萬議員美玲、林議員政賢、陳議員美梅、黃議員婉如、李議員光達、詹議員江村、黃議員景熙、余議員信憲、蘇議員家明、簡議員智翔、黃議員家齊、桃園區忠義里辦公處、桃園區青溪里辦公處

列席者：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提報計畫前，召開工作說明會，以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並建立共識。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勘案由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夜遊南崁溪地方說明會

貳、會勘時間：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30分

參、會勘地點：南崁溪會稽橋旁

肆、主持人：張技正耀昌

記錄：劉穎頤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陸、會勘經過：

一、本次說明會首先就旨揭計畫之提案內容及初步規劃設施進行介紹。

二、桃園區青溪里辦公處：

(一)有關重劃區域南崁溪民光東路至東門溪區段，多為私人土地，請考量納入徵收價購，俾利計畫執行。

(二)關於會稽橋至水汴頭大橋區段，部分路段燈光不足，請納入改善照明。

(三)有鑑於南崁溪沿線步道民眾使用率高，為方便用路人生理需求，建議就各河段及民眾休憩增設廁所。

三、陳議員美梅(陳文吉主任代)：

(一)關於加值服務部分，請考慮納入電動車充電裝置及設置點位。

(二)有關智慧照明，建議配合監視器系統，以提升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。

四、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經評估本案無生態環境影響衝擊。

五、有關里長及議員建議事項，本局回應如下：

(一)關於南崁溪私人土地徵收計畫，將於河川整治計畫另案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是以指標照明改善為主體，燈光部分將納入考量。

(三)南崁溪河川區域範圍增設廁所部分，將依河川區域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智慧照明、監視器及電動車充電裝置相關加值服務部分，後續將納入計畫評估辦理。

柒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本局依擬提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範圍現況及後續開發建設規劃內容，並向出席委員及地方里長民眾等說明計畫內容，俾利本計畫之推動。

二、後續工程設計單位將就本次出席委員、里長及民眾等所反映意見，確實納入考量辦理。

三、本案後續將減少非工程必要之生態擾動，以降低影響現況水域及生態環境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08年8月6日上午10時10分

【以下空白】



主辦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案件名稱：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夜遊南坎溪地方說明會

會勘日期： 民國108年8月6日

三民運動公園旁



三民運動公園旁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單

一、會勘案由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夜遊南坎溪地方說明會

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南坎溪會稽橋旁

四、主持人：張技正耀昌

張耀昌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單位	職稱	人員/簽到	備註
1	李副議長曉鐘			
2	萬議員美玲			
3	林議員政賢	主任	林子翔	
4	陳議員美梅	主任	陳文喜	
5	黃議員婉如	副主任	黃天立	
6	李議員光達	主任	林漢城	
7	詹議員江村			
8	黃議員景熙			



9	余議員信憲			
10	蘇議員家明	秘書	顏貴	
11	簡議員智翔			
12	黃議員家齊			
13	桃園區 忠義里辦公處			
14	桃園區 青溪里辦公處	里長	游萬全	
15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桃園分會			
16	亞磊數研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許芳婷 黃鈞漢	
17	本局水利養護工程 科		劉穎頤 黃偉良	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夜遊南崁溪地方說明會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南崁溪會稽橋旁
- 四、主持人：張技正耀昌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單位	職稱	人員/簽到	備註
1			林耀昌	
2			王國文	
3			黃均珊	
4			林鼎行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